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24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公告修正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檢附文件及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執行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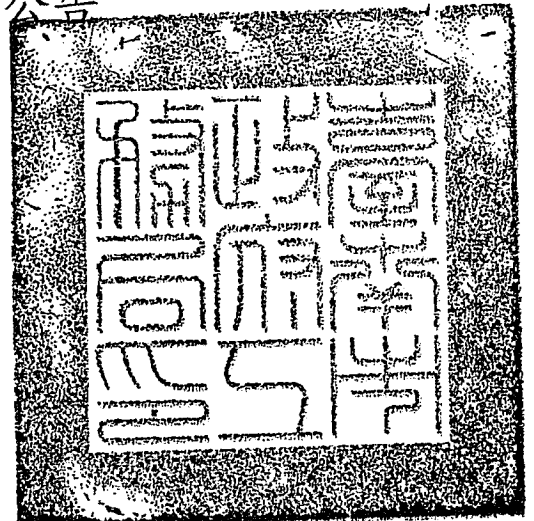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208756號

附件：修正後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範本



主旨：修正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檢附文件及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執行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8條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9月7日登革熱防治宣導方案辦理。
- 二、本局104年9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自104年9月14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證明書。
- 三、為簡政便民，修正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檢附文件及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執行方式如下：
 - (一)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確實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
 - (二)倘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承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所屬建築工地，起造人於開工時得免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本局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證明，惟起造人仍應自主管理建築工地防疫工作及每日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自存以供本局抽查。
- 四、檢附修正後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範本。

局長 吳宗榮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範 本

(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得增修本計畫書內容)

起 造 人：

承 造 人：

監 造 人：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申請表

年 月 日

起造人：

(簽章) 建(雜)造執照字號：() 南工造(雜)字第 號

監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建築地號：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承 造 人 (簽 章)	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簽章)
臨接道路：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建築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建築物用途：		
建築工地			
現場人員 聯絡資料	承造人：	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手機：

現場彩色檢查區域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環境整理 作業說明	☐ 清除容器積水(檢附照片) ☐ 排除現場積水(檢附照片)			
	☐ 其他作業說明：			
投用藥劑 名 稱	使用劑量	施作次數	劑型	環保署許可證字號

現場投藥及環境整理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建築行為人注意事項：

1. 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勸諭，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2. 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違法復工)：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壹、計畫範圍

- 一、計畫目標
- 二、建築工地說明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
-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參、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一、巡檢建築工地
- 二、注意事項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 一、每日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
-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伍、文件紀錄管理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壹、計畫範圍

一、計畫目標

- (一)、遵守臺南市政府防疫政策，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二)、積極維護臺南市建築工地環境之公共衛生，配合本市病媒蚊孳生源聯合稽查作業。

二、建築工地說明

(一)、建(雜)造執照字號：

(二)、工程地點：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臨接道路：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四)、工程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五)、建築行為人

- 1. 起造人： 電話：
- 2. 監造人： 電話：
- 3. 承造人： 電話：
- 3.1 專任工程人員： 電話：
- 3.2 工地主任： 電話：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巡」、「乾」、「刷」、「清」。建築工地將每天巡查、保持乾燥、徹底刷洗及確實清除地執行防治工作。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 (一)、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 (二)、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 (三)、已孳生子孑的積水，不要直接抽至水溝放流，應先消毒後再放流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編制防治小組)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例如：王小明)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擔任組長	1. 統籌建築工地內登革熱環境防治工作。 2. 填報「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物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建築物內積水容器及施工

	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清理工作。
法定空地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法定空地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之清理工作。
工地邊緣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工地邊緣道路溝渠等清理工作。

參、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一、巡檢建築工地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確實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

建築工地轄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電子信箱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永康區、安定區。	民治市政中心 建築管理科二股承辦人：蔡怡婷 聯絡電話：06-6322231 轉 6391 電子信箱：tainan6334548@gmail.com
東區、北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永華市政中心 建築管理科一股承辦人：吳宗奇 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8791 電子信箱：tainan2982952@gmail.com

二、注意事項

(一)、如發現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二)、建築工地水溝阻塞則立即疏通。如無法順利排水且未能立即改善者，應加鋪細紗網、定期投藥並定期加強疏通。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一、每日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一)一般情形：每天巡檢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二)特殊情形：下雨後，立即派人加強清理積水等相關防治工作。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列作業內容)

建築工地環境清潔作業區劃說明			
清掃區劃	清理重點	處理方式	清掃頻率
地下各層	連續壁溝槽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消防蓄水池		
	貯水井等空間		
地面層 (含法定空地)	地面積水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不透水鋪面積水		
	工作水桶、廢棄桶等容器		
	廢輪胎或塑膠阻擋物表面		
	防塵帆布表面		
地上層 (含屋突層)	樓地板積水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室內排水溝		
	地板縫積水		
	工作介面凹槽		
	水孔表		
各管道間	升降梯間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 2. 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每日至少一次
	預留管道間		
	集水井或陰井等給排水系統		
其他	雜物(水管)堆置處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機具及材料堆置等積水場所		
重點清掃區域	基地內排水溝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道路排水溝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建築工地投藥應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等)，並注意用藥安

全；若投魚方式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之。

伍、文件紀錄管理

- 一、每日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確實依「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
- 二、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確實保管有關環保局、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登革熱病媒蚊防疫等稽查單位之相關公文書件，應按日期、內容或辦理情形進行分類造冊存放，並配合臺南市登革熱防治稽查人員辦理現場稽核作業。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改善及處理情形		
1.化糞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3.地面積水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4.水泥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5.電梯間下方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6.室內排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7.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8.手推車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9.帆布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0.工作安全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1.空罐、空瓶、便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2.紐澤西護欄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4.假山造景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5.花園建築地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6.雕像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7.廢輪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8.空地外圍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0.其他，說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註：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局)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仍將勒令停工二星期進行環境清理防治工作。

3.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4. 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5.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